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4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4月28日凌晨5:45和2018年4月29日凌晨5:40,校安全办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一楼410室和实验一楼213室未关门,房内各有13台电脑和3台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2017级硕士研究生方云志在27日晚10点50分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410室房间门关好,该研究生的导师王贵友及410室用房负责人胡爱国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实验一楼213室使用人陈利根在28日下班最后离开时未关好房门,陈利根和用房负责人何颖对此次夜间未锁门事件负有责任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1. 实验一楼410房间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方云志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王贵友、胡爱国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2. 实验一楼213房间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陈利根、何颖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

